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劉興善 吳泰成 伊凡諾幹 邊裕淵 徐正光

李慧梅 李慶雄 吳茂雄 蔡璧煌 許慶復 郭光雄 邱聰智 陳茂雄 張正修

劉武哲 蔡式淵 吳嘉麗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沈昆興代

列席者：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俔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周弘憲 公假

列席者：吳英璋 病假 李逸洋 公假 鄭吉男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一〇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閱卷委員五十三位名單一案，經決議：

紀錄：熊忠勇

「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十五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中，編制表表末附註三會計及政風單位主管之留用規定，因不符組織設計原則，且有違主計機構專屬法規之虞，建請刪除，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報請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三）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 郭次長生玉報告：

1、考選行政：參訪美國考選相關業務。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歐美國家有關於專門職業之考試常由各職業公會(或學會)舉辦，惟國內因各主管機關缺乏意願，法律亦多未修正，且國內各職業公會缺乏專業倫理與自主運作之傳統，未來朝此一方向改進時，應注意此等事項。(吳委員泰成)肯定院會同仁之良性互動，並表示本席前於十月十七日投書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就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長之職權加以澄清，併印供各出席人員參考。另因郭委員光雄所提檢討本國史地命題範圍、方式、單元比例及本應試科目存廢問題案，考選部擬於下週將研處報告提請院會討論，爰提請考選部研處報告中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討論：1、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應試科目名稱之沿革及歷年辦理情形。2、本屆同仁二年來主政之歷次考試有本國史地一科測驗題者，請按時間前後就其題目區分為與台灣有關、與台灣無關二部分，分列其比例。3、將本國史地科最近二次題庫建置與整編之相關會議中，有關各單元比例配置之決議及實務處理情形詳加說明。另說明命題規則第五條第六項，對於測驗題之命題已有規範，暨為期周延，初等考試似宜延後公告。(邱委員聰智)說明初等考試僅有國文科目的是申論式試題，其他科目均為測驗題，因競爭激烈，錄取人員之測驗題平均分數相當高，惟國文分數尚有相當差異，

因此對於錄取與否影響甚大，爰建議考選部統計三年來國文科閱卷委員所評閱之分數，並將閱卷委員區分為高分群、中分群、低分群，本次初等考試可均請其中一分群之閱卷委員評閱，以便盡量縮減差距，增進考試之公平客觀性。另說明制度變革應有日升、日落條款，以便符合程序正當性，並對於適用該制度人員為平等關懷，同時避免因個案而做制度變革，是以有關初等考試似不宜延後舉辦。

(三) 李次長俊俛報告：

1、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所定公務人員職務調任規定是否衡平之研處情形。

2、本部九十三年人事主管業務會報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降調對於公務人員之影響甚於考績或懲戒處分，尚涉及任用法第二十二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實務運作，其法律保障或程序要求能否更嚴謹之規範，仍有值得探討之處，建請部繼續研究。（洪委員德旋）說明許多降調案，雖未必不法，惟仍屬不當，目前法令規範是否合宜尚值斟酌，並表示對於銓敘部報告內容尚有不同看法。

(四) 沈副主任委員昆興報告：九十三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前足額進用原住民對策。

2、獎章條例施行細則所定附表採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自明（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實施。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依據「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人事局雖得會同行政院原民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有關主管機關定期派員赴各機關查核進用原住民情形，並列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但如有機關寧可繳納代金了事，而不願足額進用或僱用原住民，將有違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採比例進用原則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立法精神與意旨，爰請教未來因應之對策。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臨時報告：

（一）洪委員德旋報告：對於上週院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撤銷梁曉芬、梁曉雲、謝開宇三人之中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張委員正修、邱委員聰智等人所提意見，仍請考選部注意參考，並對於本案審查資格時究係刻意同意或因疏失而同意其報考，兩者所造成之後續法律效果與責任差異加以說明。另建議部會之重要業務報告如屬例行工作，請於會議前二天送交委員，臨時報告內容如超過三分鐘者，應提書面資料。有關會議發言錄，建議以燒製會議錄音光碟片之方式取代，俾確實存真，同仁並可免再校閱發言錄。

（二）李委員慶雄報告：建議有關部會送請院會討論之事項，各業務組無需先行表示意見，如案經交付審查時，再請各業務組於審查前表示意見供委員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慶雄提：國家考試申論題應否公布答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部研處。

二、吳委員泰成、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許委員慶復、蔡委員璧煌提：鑒於媒體對本院院會開會情形之報導，每與事實有所出入，為使全國考生及公務員對本院決策，享有直接且真實之知的權利，建議院會開會時除秘密議程外，全程開放媒體旁聽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四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五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五十八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八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吳委員泰成提：典試委員長應嚴守中華民國憲法及考試法規之規定，公平公正主持典試事宜，以維國家考試公信，請討論。

決議：本提案之說明與擬辦意見（如附件），送請各委員參考。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